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0（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業務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

案由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信工程系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 說明：1.經電信系 105.9.05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及專簽。(海 1)  
2.經海工院 105.9.12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海 4-5)  
3.附件一。(海 2-3)  
4.茲將兼任教師聘任彙整如下：

學院系別	專兼任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與時數	聘期	註備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電信系	兼任	呂鴻政	講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通訊系統組	未送審	無	電子學 (一)3h/週 電子學實習 (一)3h/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日四技二甲

決議：照案通過。

##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一：本院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人管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09.12，p.2-4）院教評會議、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09.05，p.5-24）教評會通過，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經院教評會複審後簽請校長圈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聘專案教師評分表統計結果

應徵者 項目	○○○	○○○	○○○
平均分數	88	67.5	60.2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1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正取○○○專案教師起聘日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計。

### 教務處、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事室提案：

案由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老師未能通過升等副教授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老師未通過升等乙節(人事 p1~p6)，業經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105.5.31)決議並於同月日通知○員「不通過升等」通知理由書；○○○老師依規定程序提出申復案(105.6.1)。經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105.6.22)通過決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接受○○○老師申復案。

(二)送審資料請原審查委員審查。

(三)請第一位及第二位原審查委員審查。

二、會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並經人事室 105 年 7 月 6 日函復○老師在案(人事 p7)。

三、○老師升等著作論文再送原校外學者專家第一位及第二位等 2 人進行審查，評定結果分別為○○分及維持原議，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人事 p8-p14)：

(一)評定 73 分之校外學者專家，於缺點項目「內容形式不完整」欄位標示。

(二)評定維持原議之校外學者專家，維持第一次評定分數及意見，不再重新評分(「...」)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做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據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做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人事 p15)。

五、本案依據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涵(精神)及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將○師升等著作再送原外審委員第一位及第二位等 2 人進行審查，案經評定 1 人及格、1 人維持原議。

六、綜上，○老師升等副教授案之外審結果為「1 人及格、2 人不及格」，本案建議維持原決議「不通過升等」。

七、茲將○老師送校外委員審查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第一次著作外審分數	送原外審委員結果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資訊工程系	○○○	副教授	○○	○○	3	1	
			○○	○○○○			
			○○				

決議：一、請第二位審查委員 2 星期內提供正式審查文件，俾於下次提會討論。  
 二、惟如該委員無法提供正式文件，本案於下一次校教評會議另行處置。  
 三、鑒於本案未有結論，請與會委員遵守保密規定。

### 教務處、人文暨管理學院、人事室提案：

案由一：人文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105.5.24)通過辦理校級外審作業，成立校級「著作審查作業小組」，由校教評會推薦 3 位教授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在案。

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人事 p 16-p23)

三、○○○老師著作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位進行審查，結果獲得二人評定為不及格，茲將教師外審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著作外審分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	備註
----	----	------	-------	------	----------	----

			數		人數	
應用外語系	○○○	副教授	○○	3	1	未通過
			○○			
			○○			

決議：照案通過，○○○老師「未通過升等副教授」。

案由二：人文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老師升等副教授送校級外審審查結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105.5.24)通過辦理校級外審作業，成立校級「著作審查作業小組」，由校教評會推薦 3 位教授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在案。
- 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如附件。(人事 p24-p32)
- 三、○○○老師著作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位進行審查，結果獲得三人評定為及格，茲將教師外審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著作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3	3	通過
			○○			
			○○			

決議：照案通過，○○○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提案附件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教務處、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事室

附件：教務處、人文暨管理學院、人事室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審議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05 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4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業已發放聘書及敘薪通知書完竣。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申請教師評鑑案,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工程系○○○老師申請教師免評鑑案,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電信系、電機系、養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就法規制定之行政流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內涵提供全校各院參考範本。	照案執行中。	
五	電機工程系○○○老師、電信工程系○○○老師申請升等案, 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老師陳報教育部辦理、○○○老師陳報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證書。	一、照案執行。 二、○○○老師升等案已報請教育部審核中;○○○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案, 業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食品科學系合聘、兼任教師聘任案, 請討論。	一、尊重○老師個人意願, 合聘案撤案。 二、謝才富老師兼任案照案通過。 三、請人事室研議合聘主從聘機制存在性必要, 請教務處協助。	照案執行中。	
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信工程系專案教師聘任案, 請討論。	一、吳志峰老師之「擬聘教師申請表」中, 現任機關職稱誤植, 請電信系修正, 日後請院、系加強資料的正確性。 二、照案通過。	吳志峰老師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離職, 電信系已重新辦理新聘專案教師公告。	
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水產養殖系業界教師聘任案, 請討論。	一、請海工院補齊蔡坤祐老師服務經歷資料。 二、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蔡坤祐老師服務經歷資料已補送。	
九	105 學年度觀休系、餐旅系、海運系專任教師續聘乙案, 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十	105 學年度觀光休閒系專案教師續聘乙案, 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十一	海運系、餐旅系、觀休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敘薪通知書完竣。	
十二	海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張晏瑋教師。	
十三	觀休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案教師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林好蓁、莊中銘教師。	
十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運系、觀休系兼任教師聘任乙案,請討論。	一、除劉寧生老師外,餘照案通過。 二、劉寧生老師聘任身分待系院釐清,送下次校教評會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聘用兼任教師蘇焉等 8 位老師(不含劉寧生老師)。	
十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運系、觀休系合聘教師聘任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聘書完竣。	
十六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各系中心 105 學年度教師續聘及 104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業已發放敘薪通知書完竣。	
十七	應外系 105 學年度專案助理教授(李怡靜、楊玉蓉)續聘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楊玉蓉教師;惟李宜靜老師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離職,應外系已重新公告新聘專案教師辦理追認程序。	
十八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新聘體育專案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聘用專案講師○○○教師。	
十九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新聘人文藝術類專案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原擬新聘○○○教師因故放棄改聘備取助理教授○○○教師。	
廿	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教師。	
廿一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5 學年度新聘兩位專案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專業一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教師;專業二原擬新聘○○○老師因故放棄改聘備取助理教授○○○教師。	
廿二	應外系 105 學年度新聘(本國籍)專案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公告資料聘為「專案助理教授」。其「擬聘教師申請表」中職稱誤植,請應外系修正,日後請院、系加強資料的正確性。	照案執行,已聘用專案助理教授○○○教師。	
廿三	應外系 105-1 與 105-2、通識教育中心 105-1、物流系 105-1 之兼任(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照案執行。 二、已聘用兼任(合聘)教師○○○等 26 位老師(○○○老師因故請辭)。	

廿四	應外系○○○教師評鑑初評再審案，請討論。	○老師評鑑未通過。	照案執行。
廿五	應外系 105 學年度新聘(外籍)專案教師案，請討論。	<p>一、○○○老師在過去擔任校長特助的業務工作經主秘說明及人事室說明係由校長派任工作，經校長認可。</p> <p>二、○○○老師在系上聘任程序完備，經校長評定為第一順位正取，本案尊重系院評議結果，照案通過。</p> <p>三、行政協助事項，再請○○○老師提出行政業務協助申請，俟聘進後業務特助部分再去釐清。</p> <p>四、○○○老師「擬聘教師申請表」中職稱誤植，請應外系修正，日後請院、系加強資料的正確性。</p>	照案執行。
廿六	有關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提出申復乙案，請討論。	<p>一、經委員討論，請○老師到會說明。</p> <p>二、經委員提問○老師相關疑義後，再經委員熱烈討論，獲共識，就接受(不接受)申復、外審委員及外審委員人數投票。</p> <p>三、經四次投票(本案原在場 14 位委員，投票前一位委員先行離席，爰以 13 位委員投票計數)，結果如下：  (一)接受○○○老師申復案。  (二)送審資料請原審查委員審查。  (三)請第一位及第二位原審查委員審查。</p>	<p>一、照案執行，並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知○老師在案。</p> <p>二、本案列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提案討論。</p>